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98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3會議室

主席：潘召集人治民　　記錄：王麗雯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97學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（附件1，頁6-8）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經費稽核委員會負有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責，應如何有效發揮本會之功能，及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報告表」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未來將視97年度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報告結果，進行各項稽核作業。

二、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如下：

會議	稽核項目	會議時間
第2次會議	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	98年3月10日
第3次會議	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	98年5月
第4次會議	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	98年9月

三、第二次會議前，請研究發展處彙整97年度學校統籌款購置之設備儀器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（師範、人文藝術、管理學院：1百萬元以上；農、理工、生命科學院：3百萬元以上)，區分為2類，名冊僅以代號及經費金額呈現，供各委員挑選稽核案件，本次稽核案件數為2件，並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受稽單位準備書面資料及與會報告，書面資料請於98年3月3日前，送交各委員參卓。

四、受稽單位應提供之書面資料範圍：執行計畫書（含原預算金額、核定金額、購置金額）、經費使用況狀、執行運用情形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報告表」（草案）修正後通過，刪除「實地查核」、「委員簽名」一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

一、因教育系吳金香教授業於 98 年 2 月 1 日退休、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黎慶教授請辭，經師範學院、生命科學院重新推選王柏壽教授、蕭文鳳教授擔任本會委員，俟 3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，始完成聘任程序，故本次會議委員人數為 9 名，依規定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二、本處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作業：

（一）彙整 97 年度學校統籌款補助購置設備儀器項目，稽核對象區分 2 類，第 1 類為師範、人文藝術、管理學院；第 2 類為農、理工、生命科學院，經查 97 學年度學校統籌款補助購置設備儀器之金額，於「農、理工、生命科學院」類並無達 3 百萬元以上之項目，經與潘召集人聯繫，改列 1 百萬元以上之補助計畫。

（二）以不列明補助單位方式，經委員採隨機挑選，以委員勾選次數排序最高者為受稽核單位。

（三）本次稽核對象：第 1 類為財務金融學系「數位金融實驗室」、第 2 類為應用化學系「綜合教學大樓電力增設工程」，業於 3 月 3 日提供書面資料，供各委員卓參。

主席：洽悉。

肆、經費稽核

一、受稽核單位簡報（各 10 分鐘）

（一）財務金融學系「數位金融實驗室」

（二）應用化學系「綜合教學大樓電力增設工程」

二、書面資料查證、確認與雙向溝通（15 分鐘）

三、委員撰寫稽核報告（15 分鐘）：詳如稽核報告表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教務處招生組近日接獲公文，有關各項考試招生收入經費需向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，故請考量應安排於何次會議中審議，並請決定下次會議召開日期。

決議：同意納入第 3 次會議審議，會議時間訂於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0 分）。